

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4 年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政府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其中，通过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 169 条；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双随机、一公开”公示本部门检查计划 57 个，跨部门检查计划 81 个；公示本部门检查市场主体 335 户、行政相对人（组织）21 户、通用检查对象 1 户；跨部门检查市场主体 127 户、行政相对人（组织）16 户、通用检查对象 1 户；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5614 条，移出 2749 条；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404 户；行政复议 69 个，行政诉讼 13 个。

(二) 依申请公开：2024 年度本单位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9 件，已办结 9 件。依法申请公开按期答复，办理结果经过合法性审查。暂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审查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2024 年，新华区市场监管局全力优化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组织领导，构建起一套严谨高效的工作机制。由分管领导牵头主抓，办公室负责整体审核把关，各业务科室联动进行数据的汇总与整理，通过多部门的协同配合确保信息的准确性与完整性。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质量，新华区市场监管局积极开展业务培训，增强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使其明晰信息主动公开的流程、方式及时间节点，为公众提供更加及时、透明、权威的市场监管信息，推动市场监管工作在阳光下运行，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严格遵循各项要求，通过“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众号依法依规向公众全面公开各类信息。微信公众号由专人管理，每周更新两到三次，现已有 1568 名粉丝，其中“网络餐饮‘红黑榜’”、“特种设备宣传活动”等内容引发广泛关注，开展宣传活动共累计发放资料 1782 份，有力推动了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市场监管环境的建设。

(五) 监督保障：为进一步优化政务公开工作，我局着力规范信息公开流程与范围，清晰界定各科室在信息公开工作中的职责与分工，同时加强制度建设，为信息公开工作筑牢根基。我们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成效纳入年度考核体系，以此激励各科室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化与标准化程度，确保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及时性与完整性，为公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政务信息服务。2024 年度未出现任何需追究责任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	0	0	0	0	0	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5	0	0	0	0	0	5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9	0	0	0	0	0	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4	0	0	0	4	0	0	0	0	0	1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在政策解读时受限于技术手段不足，形式较为单一，可读性不强，没有很好的将“政策语言”转化为“群众语言”。

(二) 改进情况。一是针对上一年度个别科室对信息公开不清楚的问题，目前已制定详细的信息公开责任清单，明确各科室在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职责；二是针对上一年度微信公众号有标识不规范的情况，目前对公众号已发布的信息进行系统筛查，改正不规范情况，新发布的公众号由专人审核，规范专业用语。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